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8〕61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网络学习测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各中小学：

2018年6月4日，我局下发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市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泉教安〔2018〕29号），要求各地各校要引导学生登录“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”（www.qspfw.edu.cn）开展宪法学习活动，参加宪法知识挑战，争当宪法小卫士。

近日，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对前期各地市组织学生参加第三届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网络学习情况进行了通报。截止到2018年11月17日，我市仅有4516名学生参加了宪法小卫士测试，参赛人数排名全省第6位。学习

人数少、整体测试率低、活动完成情况很不理想，反映出各地各校重视程度不够、组织发动不充分、学法用法氛围不浓等问题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，扩大覆盖面，提高实效性，努力营造全市教育系统学习宪法、尊崇宪法的浓厚氛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传工作，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，将宪法教育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核心工作抓实抓好。要对本市中小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暨“宪法小卫士”测试活动进行一次再部署、再动员，要将有关学习、测试要纳入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的日常作业，做到经常抓，抓经常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整体推进。各学校要积极采取整体组织方式推进学习、测试活动。要明确学校管理员，并在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注册登录。学校管理员注册登录后，通过生成学校定义页面，分享二维码至微信，学生可以直接注册进入在线学习与测试通道；或者由学校管理员按照流程批量导入并生成学生账号，下发各班级学生，学生直接用账号进行学习测试。具体方式可参阅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网站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。第三届中小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暨“宪法小卫士”测试活动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，请各地各校务必要紧盯时间节点，把握工作进度，要利用两周左右的时间进行集中推进，各地各校参赛人数不得少于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学生数的 20%。

四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。我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各校学习、参赛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相对应对所属学校建立定期通报制度。对推进工作不力、效果不明显的，要强调度、督促检查；对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将通报批评。各地各校活动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，对未完成目标任务数（中小学学生数 20%）将在年度考评中予以扣分。

附件：宪法小卫士挑战流程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

宪法小卫士挑战流程

选手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
(<https://www.qspfw.edu.cn>)



点击右下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，进入注册页面后选择“学生”。



根据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



注册完成后，返回网站首页，点击“宪法活动”。



进入后再点击“宪法小卫士挑战入口”。



进入后点击“前往挑战”。



进行挑战，成为宪法小卫士，争当宪法火炬传递者

本次活动用户可通过普法网专题页面或微信进行宪法知识挑战，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。

1. 微信挑战入口 (推荐)

打开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，关注“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服务平台”公众号，点击公众号底部的“宪法火炬传递”按钮进入活动首页，参与活动。



2. 普法网专题页面

[前往挑战](#)

[我的成就](#)

点击后会弹出对话框，要求输入手机号。



该对话框可以直接关闭，然后完善个人信息。学生个人信息要具体到某个学校，某个班级，如果学校没有注册的，要安排专人进行注册。



注册完成后即可参与挑战。